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變更本院一一三年度護字二四七號民事裁定受安置人即兒童A延長安置期間為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與案母B及案外祖父C同住，由案母B、案外祖父C共同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9日發現案母B將兒童A獨留家中，遂於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30分緊急安置兒童A於寄養家庭，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47號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期限至114年2月11日。安置期間由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案母B未能配合聲請人相關處遇，親職照顧功能難以提昇改善，評估不適合監護及照顧兒童A，故聲請人依法向本院聲請停止案母B親權，於112年1月11日業經本院裁定確定，並選任案父D擔任兒童A之監護人。案父D可穩定配合親子漸進式

01 返家團聚安排，親子關係良好，兒童A可表達受案父D照顧  
02 之喜愛，評估案父D經濟及居住生活狀態穩定，經聲請人於  
03 113年11月15日召開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兒童A結  
04 束安置返家，後續定期追蹤訪視兒童A受照顧情形，而兒童  
05 A於113年12月6日由案父D接回照顧，評估延長安置事由業  
06 已消失，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之  
07 規定，聲請將原裁定延長安置期間變更至113年12月6日止等  
08 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7  
10 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本院家事  
11 裁定確定證明書、113年度第11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  
12 會議紀錄、屏東縣113年度第11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  
13 會議簽到表等件為證，足認安置期間情事變更，已無依原裁  
14 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即兒童A之必要，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  
15 聲請就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護字第247號准  
16 予延長安置之裁定變更安置期間至113年12月6日止，於法尚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應依兒少保障法第59條規定，  
18 對於受安置人繼續追蹤輔導至少1年，俾期受安置人即兒童  
19 A身心之健全發展，附此敘明。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家事法庭法官 羅森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郭松菊

29 附件

30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301號）

A 甲○○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黃淑玲 (送達處所保密)
B 江○○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居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
C 江○○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D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E 王○○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